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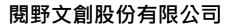
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光華館 310 室

勞務報酬單

	領款人	洪以柔	身分證字號	F229172065			
戶籍地址		桃園市桃園區龍安里 17 鄰文中路 749 巷 8 號四樓	通訊電話	0953790504			
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茲收到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列款項:							
領款金額	□非固定薪資(50) (工讀生/義交)	領款總額:新台幣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稅,新台幣元。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					
	☑ 競技競賽及機會 □ 上地路 (垣列品名) ,市值						
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(護理師) □		行得稅,新台幣	元。			
	稿費所得(9B) 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 (導覽老師)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 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免扣,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。					
身分證正面			身分證反面				
專	案名稱 109年新屋	農博環教園區委託營運管理計畫	專案負責人	林怡慧			
注意事項: 壹、 領款人需填寫上下方 框內相關資料 ,並附上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方能生效,繳回此份文件之 正本 。							

- 貳、 領款金額若超過下限·其領款人符合免扣取補充保費身分者【低收入/大學生(需符合無專職工作)/職業工會/執行業務所得投保....等】務必附上證明文件。
- 參、 領款人與簽單人同為一人,如有冒領或偽造,應負法律之責。
- 肆、 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,綠雷德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



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光華館 310 室

勞務報酬單

領款人		洪以柔	身分證字號	F229172065				
戶籍地址		桃園市桃園區龍安里 17 鄰文中路 749 巷 8 號四樓	通訊電話	0953790504				
於	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茲收到 問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列款項:			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 (工讀生/義交)	領款總額:新台幣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稅,新台幣元。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						
領款	☑ 獎金:新台幣 <u>15,000</u> 元 ☑ 競技競賽及機會 □ 烘焙 (塩列品名),市值 元							
執行業務報酬(9A)				元。				
н,	高費所得(9B) □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 (導覽老師)	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 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/	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(第	1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				
	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分證正面	身分證反面					
	* 中華民國	11. 11. 11. 11. 11. 11. 11. 11. 11. 11.	文 洪 榮 良 母 潘 淑 暖 配 偶 役 別 出生地 臺北市 住 址 桃 圖 市 桃 園 區 龍 安 里 17 鄰 文中路 7 4 9 巷 8 號四樓 0136649617					
	姓名洪 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4年 1 餐證明 民國108年5月27日	12月2日 性別 女						
專	出 生 民國 84 年 1 登龍期 民國108年5月27日	12 月 2 日 性別 女 日(桃市)換發 F229172065						

- 貳、 領款金額若超過下限·其領款人符合免扣取補充保費身分者【低收入/大學生(需符合無專職工作)/職業工會/執行業務所得投保...等】務必附上證明文件。
- 參、 領款人與簽單人同為一人·如有冒領或偽造·應負法律之責。
- 肆、 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,綠雷德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